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507-04-01-558570）】，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现场。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项目，包含 14 座共计 20 万吨大直径筒仓、工作塔、汽车发放站（包含液压翻板）、一站式服务用房、机械库等相关进粮工艺、出粮工艺、机械、电气、控制、智能化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控温空调、气调、粮情测控、光纤测温、电力监测、安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现有智能化系统的连接控制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技术部分”。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动力及控制线缆、设备支承钢结构平台、非标件；

2.2.2 液压翻板采购、安装、报装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

2.2.3 设备的防雷接地由承包商负责连接（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2.2.4 钢架结构支架；

2.2.5 控温空调、气调（包括制氮机、管道和控制系统）、粮情测控、光纤测温、电力监测、安防监控设备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现有智能化系统的连接控制（以上建设内容均需和一期进行集并，并对接至库内已建成的智能化系统）；

2.2.6 除尘器管网融合完善；

2.2.7 以上相应设备的配电柜、中控室配套生产设备（含 12 平方米 LED 显示屏、中央控制台）、中控室到配电房通讯设施（含布线和配套设施）；

2.3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纸质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自行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等内容进行修改，可采用增补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但无论是否增补，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施工图与

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差异,由投标人自行复核考虑,招标人不予以补偿。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4 项目计划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330 日历天,其中技术资料和设备详细设计 30 日历天、设备制造 90 日历天、设备安装调试 210 日历天。本工程只对安装调试工期(210 日历天)进行考核,安装调试工期按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澄清答疑时发布。

2.6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

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

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3.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有一项与本招标项目类似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等)单个合同价 3000 万元或以上的 MEC 总承包工程合同业绩，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两张工艺施工图(其中 1 张盖有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一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建设单位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总包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类似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以往的联合体项目中,如非

牵头人,则不算业绩)。

3.7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 投标人未被列为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4)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 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5)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 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名,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1)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是唯一固定的;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

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5）联合体投标的，在类似工程业绩的审查环节，只考虑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场地日程安排。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6.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联 系 人：李刚

电 话：0754-8712783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 系 人：袁工、陈工

电 话：020-83492175

电子邮箱：ZB83492175@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异议受理电话：0754-8712198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

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5497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813号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本公司自 2020 年至今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的；

（3）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4）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5）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8)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9)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 被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在业绩核查阶段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富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